

永安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永减委办〔2023〕5号

永安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今年以来，我市经历连续暴雨天气过程，6月连续暴雨和之后的“杜苏芮”、“海葵”两个台风，对我市影响较大并形成了洪涝。期间，受灾人口共计24475人，紧急转移避险人口6881人，安置受灾群众3942人。应急避难场所作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重大突发事件预警响应、抢险救援、过渡安置过程中，发挥转移避险、安置避难群众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，根据应急管理部等12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应急〔2023〕76号，详见附件1）和福建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通知》(闽减办〔2023〕10号)要求,结合我市工作实际,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统筹规划,综合利用应急避难场所资源

各乡镇(街道)、各成员单位要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按照国家标准《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》(GB51143-2015)编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的《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专项规划(2020-2035年)》,并与“十四五”规划相衔接,分类分步实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、提升工作。根据部署,2025年底前,全面开展省、市、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,批复后按程序纳入详细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,初步形成省、市、县、乡镇(街道)和村(社区)五级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,综合防灾减灾功能进一步夯实。要坚持平急(疫/战)结合、统筹综合利用资源。要加强城乡土地资源有效综合利用,新建应急避难场所要与新建城乡公共设施、场地空间和住宅小区等同步规划、建设、验收和交付;结合“五个一百”改造提升应急避难场所,要充分利用学校、文体场馆、酒店、公园绿地、广场、福利院,以及乡镇(街道)的办公用房、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合理调整。要结合城乡发展需要,统筹防灾减灾、防疫、防空等多功能兼用进行设计,统筹做好应急避难场所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评估、认定和备案等工作。

二、完善支撑,高标准建设管护应急避难场所

各乡镇(街道)、各成员单位要为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制度提供法制支撑,完善城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,将应急避难场所相

关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畴，加强城乡应急避难对策研究和综合治理。各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，制定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专项预案，应急管理部门要指导乡镇（街道）等管维单位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预案和日常维护、应急演练、物资储备、人员接收撤离、功能恢复等机制和管护流程；推动乡镇（街道）落实责任，完善细化应急避难组织动员准备相关制度。

三、强化保障，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各部门分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保障，落实属地责任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强化协同配合和行业指导。要加强投入保障，完善投入保障机制，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经费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。参照应急管理部等 12 部委印发的指导意见明确我市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分工（详见附件 2），应急管理部门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，发改、教育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住建（人防）、水利、文旅（体育）、卫健（疾控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强化协同配合和行业指导，共同推进工作落实。要加强宣传保障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强化对干部群众的公共安全、应急管理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，切实增强各级干部群众的应急避险避难、自救互救意识，不断提升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。

- 附件：1. 应急管理部等 12 部委印发《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2.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相关部门主要职责分工

永安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27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永安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28日印发